

##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7年1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十二次监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7年1月9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银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银都矿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

控股子公司银都矿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256,670.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与本决议同日披露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光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光大矿业”）、赤峰金都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赤峰金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批程序合规有效；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矿业、赤峰金都分别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和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其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